

15-2 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基地東側、東北側及南側臨接農業區部分，應自計畫範圍退縮 1.5 公尺寬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以及西側綠地用地臨現有巷道處，應自建築線退縮 2 公尺作人行步道使用。
- 三、建築配置及檢討應以豐交-零工 37 全部範圍為檢討範圍(包括原核准及擴建範圍)，以確保廠區內法定空地之集中留設。
-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